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
Zhou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45,307,674 (L) ⁽³⁾	38.76	[編纂] (L) ⁽⁴⁾	[編纂]
Zeccogene	實益擁有人	23,121,065 (L)	19.78	[編纂] (L)	[編纂]
Eccoforest	實益擁有人	18,919,464 (L)	16.18	[編纂] (L)	[編纂]
國藥創新 ⁽⁵⁾	實益擁有人	8,104,697 (L)	6.93	[編纂] (L)	[編纂]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104,697 (L)	6.93	[編纂] (L)	[編纂]
上海健壹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421,077 (L)	9.77	[編纂] (L)	[編纂]
CNPI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421,077 (L)	9.77	[編纂] (L)	[編纂]
上海聖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421,077 (L)	9.77	[編纂] (L)	[編纂]
吳愛民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447,607 (L)	9.79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基於優先股將於[編纂]前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股份之假設。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ccogene及Eccoforest均由Zhou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博士視為於Zeccogene及Eccofor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Zhou博士、Zeccogene、徐博士及JFSE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徐博士（包括JFSE）同意(i)與Zhou博士（包括Zeccogene）就行使彼等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宜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及(ii)知悉並確認Zhou博士及Zeccogene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決策具有最終效力。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保持至徐博士或JFSE中任何一方不再為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Yansun Holdings Limited（「Yansun」）與Zeccogene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表決權委任協議（「表決權委任」）。根據投票代理，Yansun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委任Zeccogene作為其正式、合法的表決權代理人，就提交給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宜代為行使Yansun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投票權委託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 Yansun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之日；或Yansun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之日；或(ii)本公司依據生效的股東協議所規定的合資格[編纂]完成交割之日。

主要股東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Eccoforest持有的尚未歸屬的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者（且該等指示已發出）則除外。因此，[編纂]完成後，Zhou博士將無權控制Eccoforest的投票權，故不再視為於Eccofor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創新」）持有8,104,697股A輪優先股。

國藥創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健壹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健壹創信」）管理。健壹創信由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壹」）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分別擁有35%及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健壹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國藥創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中生（上海）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中生」）持有3,316,380股A-1輪優先股。國藥中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健壹管理。上海健壹由上海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匯」）及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CNPIC」）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上海聖匯由吳愛民先生（「吳先生」）擁有，並擁有9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健壹、上海聖匯、CNPIC及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國藥創新及國藥中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聖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成」）持有26,530股A-1輪優先股。上海聖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吳先生管理，持有合夥權益的約58.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國藥創新、國藥中生及上海聖成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